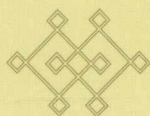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钟 莉 著

Value, Rule, and Practice:
A Study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价值·规则·实践： 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



Value, Rule, and Practice:
A Study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价值·规则·实践： 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

钟 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值·规则·实践: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钟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ISBN 978-7-208-10236-1

I. ①价… II. ①钟… III. ①陪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5100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金 婕
封面设计 王小阳

· 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
价值·规则·实践: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
钟 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216,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236-1/D·1954
定价 28.00 元

总 序

举凡公共事务之学，素以探究“政道”与“治道”为要。古老如善政理想，仍为常论常新之愿景；时兴如良治理念，已成愈辩愈深之议题。当今中国，既享改革开放硕果，亦受社会转型阵痛，谓善政、良治之学恰逢其时，当非妄言。

然学术乃代代相承之业，端赖老凤雏凤合鸣其声。后学才俊之成长，系于作育之功，亦需荐进之力。近数年来，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各代学人，承续政治学科百年文脉，铸锻公共管理学科全面兴荣之势，于博士生培养着力尤甚。可堪道者，盖有四焉：夯实课程训练、深求研究方法、关注现实问题、完善培养制度。究其初衷，设若四法并举，为师者尽其心智，为学者敏慧勤勉，则人才频出之状，或可期也。

可慰人心者，天道酬勤。累积经年，学院博士毕业生之学位论文中，品质可观者众，部分佳作已各各付梓，呈于学林。学院乐见于此，遂念人梯之责，欲尽扶掖之意，与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共商设立专门委员会，遴选我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合力推出并将持续推进“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各类“丛书”，已成丛林，此一“文库”，何功之有？促进知识增长、推动学术交流，是所信也；以善政与良治之学理，倡扶善政与良治之实践，亦所望焉。

是为序。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谨识

目 录

总序	1
导论	1
一、研究的问题及基本概念界定	1
二、文献综述	8
三、研究方法及论证思路	19
第一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历史考察	24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我国陪审制度的发展	25
第二节 第一波——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繁荣与衰落 (1949—1965)	29
第三节 第二波——停滞、恢复与再衰落(1966—1997)	37
第四节 第三波——司法改革下的陪审复兴(1998 年至今)	41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浮沉”的历史背景探究	45
本章小结	47
第二章 当代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定位	51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存废之争”	51
第二节 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	59
第三节 陪审制度的司法价值	62

第四节 陪审制度的价值再追问	66
本章小结	69
第三章 陪审制度的文本规定及日常运作	72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相关制度的文本说明	72
第二节 实证调查的背景：H 区法院概况	75
第三节 行政事务性管理：选任、培训、任命、考核与奖励	77
第四节 审判业务管理：分案、开庭、合议	91
本章小结	100
第四章 非正式规则对陪审制度的影响	103
第一节 角色：陪审员的“专职”与“兼职”之分	103
第二节 心理：陪审员的“抱怨”与“作为”	107
第三节 利益：陪审制度运行的成本与效率	117
第四节 环境：社会公众对陪审制度的认识	123
第五节 动力：陪审员如何发挥作用？——法官与陪审员的 视角	127
本章小结	130
第五章 从司法个案看陪审制度的运作	133
第一节 强奸案、妨害公务案中的尴尬表决	133
第二节 房屋中介案中的“维权”意识	136
第三节 离婚案、强奸案中的司法职业化与司法大众化之辨	139
本章小结	144
第六章 “陪审变异”的出现及其原因	147
第一节 “陪审变异”现象的出现	147
第二节 制度设计上的“固有缺陷”	152

第三节 司法结构内的“体制弊端”	155
第四节 运行环节中的“利益干扰”	158
第五节 公民政治文化的缺失	162
本章小结	164
 第七章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出路所在	166
第一节 完善正式规则的修改	166
第二节 确立司法独立的前提	173
第三节 排除利益因素的干扰	175
第四节 培育陪审制度的文化土壤	177
本章小结	180
 结语：让人民陪审员制度运转起来	182
 附 录	186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186
附录二 广东省人民陪审员管理实施细则	189
附录三 广州市 H 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01
附录四 人民陪审员制度调查问卷(陪审员卷)	205
附录五 人民陪审员制度调查问卷(群众卷)	209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22

图 表 目 录

图 1.1	研究框架的建构	22
图 1.2	本书论证思路	23
图 2.1	陪审制度视角下民主与法治的关系	67
图 2.2	陪审制度的制约模式展示	68
图 3.1	陪审相关制度文本关系图	73
图 6.1	“陪审变异”的原因展示	165
表 1.1	广东省档案馆陪审制度相关信息检索列表	32
表 1.2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概况	49
表 3.1	人民陪审员相关制度的文本框架比较	74
表 3.2	H 区法院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76
表 3.3	2004—2009 年 H 区法院收结案及陪审基本情况表	77
表 3.4	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	80
表 3.5	H 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82
表 3.6	H 区法院陪审员年龄、学历、职业情况统计表	83
表 3.7	广东省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班课程表	86
表 4.1	2006—2008 年人民陪审员审结案件情况统计表	104
表 4.2	2004—2007 年度 H 区法院经费支出明细表	119
表 4.3	公民使用陪审制度的意愿	124
表 4.4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愿	124
表 4.5	公民对目前司法环境的评价	125
表 4.6	公民对陪审制度运行状况的评价	126
表 4.7	公民对人民陪审员作用的评价	126

导 论

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这使沉寂了20多年的陪审制度问题再度进入人们的视线。2005年2月,笔者报名参加了广州市某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并有幸成为《决定》颁布后的第一批人民陪审员,这同时激发了笔者对我国陪审制度进行系统研究的兴趣和愿望。

一、研究的问题及基本概念界定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本书的研究围绕以下三个问题展开:第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应当如何定位?第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实践运作中发生了何种演变?第三,出现这一变化的原因与出路何在?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同时也是政治民主在司法领域的渗透和表现,因此我国的陪审制具有“双重面孔”。从法治意义上看,它是保护公民人身及财产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督法院审判,防止法官专断,保证司法公正的有力手段;从政治意义上看,它是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表现形式,是民主政治、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的一个重要窗口。

但陪审制度存在的“位置”却是微妙的。在立法、行政、司法三类国家

权力体系中,要在“最不民主的部门”^①推行民主制度,这在理论上无疑是矛盾和冲突的。对此不少学者提出应当废除人民陪审员制度,学界由此掀起了关于陪审制存废问题的争论。那么,这一制度究竟有没有存在的价值和必要?对此,笔者认为应作一番规范层面的探讨。

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我国已经存在了大半个世纪,在长期的司法实践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如何运作的,又经历了怎样的变迁?这需要我们回到历史场景中作一番探索与复原,勾画出这一制度在历史上运行的兴衰轨迹。探寻历史是为了关照现实,本书主要的研究场景在当下,对陪审制现实运作的近距离观察,是为了分析现行制度不良运作的原因和影响因素。

理论上,陪审制是司法民主的主要形式,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了让普通人直接参与对司法审判过程的监督和制衡。但通过对陪审制度实施现状的初步观察,笔者发现,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陪审制的功能和作用发生了“变异”。陪审员进法院,弥补了法院办案法官人手不足的困难,帮助达到了法定的合议庭组成人数。但由于陪审员在法律专业素质上的劣势,无法把握庭审及合议的主动权,于是合议庭制变成了实际的独任审判制,这相反促成了法官的“司法独裁”。陪审制不再是司法民主的体现,而成了实现法官个人主观臆断的“帮手”。

通过对陪审制实际运行情况的初步观察,笔者发现了我国陪审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悖论:一个民主制度的实施却导致了“反”民主的结果。这一观察结果令人深思,是制度设置本身存在“固有缺陷”,还是实施制度的过程出现了曲解变异?究竟是什么因素影响了我国陪审制度的运作?这需要我们回到司法实践中,进行一番经验的观察并作深入实践层面的研究,这样才能把握问题的核心,发现具体制度背后的运作逻辑。

为更好解释陪审制度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本研究试图运用经济学和政治学中有关“制度主义”的一些基本命题和理论框架,借用社会学中的实证调查方法,通过跨学科的理论视角和研究策略,探寻这一问题的本

① 这是西方法学界对法院角色的通常理解,在我国并没有达成普遍共识。但仅从形式上看,我国的立法机构有人大代表,行政机构有听证会制度,而法院则更强调法官的职业化建设,且法院内实现直接民主的渠道仍是十分有限的。

质,并进一步开掘深化此类研究的可行途径。

在进行深入研究之前,有必要对本书讨论涉及的与“陪审”和“制度”相关的概念进行梳理和澄清。“陪审”是一舶来词汇,其作为一种司法制度形式最早产生于英国,在清末修律时被引入中国。^①就字面含义而言,陪审制度是指“非职业审判人员与职业审判人员一起审判案件的制度”^②。在中文表达中,陪审制度一般包括三种形式,即英、美等国为代表的“陪审团制度”,法、德等国为代表的“参审制度”(或称“混合陪审制度”),以及我国为代表的“人民陪审员制度”。^③此外,“制度”一词也是本研究关注的核心概念。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领域都对“制度”这一概念进行过颇为深入的研究且成果卓越。本书对“制度”、“规则”等相关概念的定义参考了各学科的研究成果,并结合本研究作进一步的界定。

(一) 陪审团制度(Jury System)

所谓陪审团制度,是指英美法系国家实施的由一部分随机召集起来的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员所组成的团体,在法官主持下,通过对法庭上被采用的证据的判断,进而能够对案件判决结果起到实质影响作用的集体审判制度。现代陪审制度起源于英国,其最初形态是现在所称的大陪审团,13世纪英国大陪审团又分出了小陪审团。大陪审团的职能是审查起诉,小陪审团的职能是参与案件审理,对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裁断。经研究者分析,英国陪审团制度的产生基本上是出于民众与王权专政进行政治斗争的需要,且经历了从知情的邻居调查陪审团到不知情的事实认定陪审团的过程。^④陪审团制度的典型特点:第一,“事实审”与“法律审”相分离。陪审团仅对事实负责,而且陪审团对事实的裁决是终局性的,法律的适用则由法官负责,法官有义务保证陪审团成员在“无扰”的情况下

① 关于陪审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历史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梳理与论证,其中较详细的有华东政法学院郭光东的博士学位论文《陪审团的历史与价值》等。本书对此问题不作深入探讨。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1页。

③ 陈光中:《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历次年会综述汇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0页。

④ 杨安军:《陪审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作出判决;第二,陪审团成员的组成体现广泛的代表性。^①

(二) 参审制度(Assessor System)

所谓参审制度,是指以法、德为代表的参审员参与审判的制度,即由职业法官和非职业法官组成混合庭,且非职业法官行使与职业法官同等权利的司法组织制度。法国是最早采用陪审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在“人民主权”理念的指导下,法国开始全面引进英国的审判陪审团制度。但英国陪审团制度分开运作的方式在法国传统法律文化和诉讼结构下产生了很多问题,陪审团与法官之间的矛盾逐渐激化。终于在1945年改为由3名法官和9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共同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由此形成一种新的陪审制度,即“参审制度”,或称之为“混合陪审制”。现代法国法中的陪审团,是指在重罪法庭中,按照经专门的规则确定的名单,通过抽签方式指定的代表公众舆论的公民,他们与职业法官一起共同审判案件。德国在历史上曾经仿照实行过法国的陪审团制度。后来德国取消了原来法国式的陪审团制度,陪审法院与参审法院只有名称上的区别,陪审法官因此被废止而统一用“参审法官”来代替之。大陆法系参审制度的特点:第一,参审员与职业法官享有同等权利,参审员不仅对事实作出判断而且对适用法律负责,而且在审判中参审员与法官有同等的表决权;第二,参审员的代表性弱、人员相对稳定。参审员候选人,由地方当局提名或社区编制候选人名单,是否具备参审员资格由专门成立的遴选委员会决定,个案的参审员由法院的行政办公室随机安排,参审员有固定任期,短则数月,长则几年。正如很多学者所观察到的,陪审团制度与参审制度在具体的制度设计和运作方面有着比较明显的差异,可两者却有着历史上的因承关系。学者普遍认为,参审制度是大陆法系国家在借鉴陪审团制度后为弥补这一制度在运作中所暴露出来的弊端而加以改良的结果。可以说,法、德的参审制来源于英美的陪审团制,是在借鉴英、美陪审团制的基础上与本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大陆法系国家在寻找适合本国的审判方式过程中的改革和创新。

^① [美]弗来彻:《美国的陪审团制度》,载宋冰主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2—414页。

(三) 人民陪审员制度(People's Assessor System)

一般认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类型国家法律中规定的一项重要国家制度。^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吸引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工作的重要形式之一,普遍成为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一项宪法原则。“十月革命”以后的苏联在司法制度中存在着一种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陪审法庭制度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这种制度是借鉴法德的参审制建立的,即在普通的刑事和民事审判中,一般由1名职业法官和经过专门程序选举产生的2名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负责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裁判。中国现行法律中也有陪审制的规定,对部分一审案件可以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中国现行陪审制度基本上是移植于苏联的模式,并沿袭大陆法系混合陪审制的体制而发展起来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指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并与法官具有同等权利的司法制度。一般认为,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属于参审制类型,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特点:第一,人民陪审员对事实和法律同时负责,与法官享有同等的权利;第二,人民陪审员大都经推选产生^②,代表性较弱;第三,人民陪审员有较长的固定任期。目前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5年,且未限制连选连任。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加速,人民陪审员制度也正处在积极的改进和完善中,其实施的效果如何还有待在实践中进行检验。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中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若无特别说明,本书所称的“陪审制度”即指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

(四) 制度(Institution)

关于“制度”概念的讨论,几乎各社会科学甚至人文学科^③都进行过

① 王怀安:《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载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61—67页,原载《新建设》1956年第1期。

② 2004年8月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中第7条规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第8条规定:“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公民,可以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③ 近年来,国内哲学领域也对制度问题给予了关注。参见邹吉忠、杨学功、李景源:《“哲学研究制度的可能性”讨论综述》,《学术界》2005年第1期。

深入的探讨,但就其定义而言仍是模糊不清的。^①《现代汉语辞典》也把“制度”区分为两层含义:第一,制度是指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动准则;第二,制度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因此,汉语中的制度同时包含了“规则”和“体系”两层含义。但需要澄清的是,虽然我们将学术界热烈讨论的“制度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中的“institution”和“人民陪审员制度”(People's Assessor System)中的“system”都翻译成“制度”,但事实上两者的含义是有区别的。

在英文中,“institution”一词的含义非常复杂,按照多卷本《牛津大辞典》的解释,名词“institution”的基本含义:“the giving of form or order to a thing; orderly arrangement; regulation; the established order by which anything is regulated; system; constitution; an established law, custom usage, practice, organization, or other element in the political, or social life of a regulative principle, or convention subservient to the needs of an organized community, or the general ends of civilization”^②,等等。可见,institution所包含的意思十分宽泛和抽象,西方学者甚至把习惯、习俗、惯例、传统、社会规范等都涵盖在其中。因此,英语中的“institution”一词既包含了正式制度的形式(如成文的法律规范),也包含了非正式制度的形式(如传统、习惯等)。

相对而言,“system”一词的含义则较简单,相当于中文的系统、体系、体制和制度等词义。但当system指代“制度”时,其含义的内涵和外延远小于“institution”。本书所讨论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属于大的法律体系之中,是“an established law”的具体形式,因此也当然的具有“institution”的特质,由此我们可以借鉴“制度主义”的概念和理论框架对陪审制度这一法律制度形式进行分析和探讨。

① 在对制度进行了充分讨论的经济学领域,学者们使用“institution”一词的含义仍是不统一的。如哈耶克倾向于把他的研究对象视为一种“秩序”(order);诺斯(诺思)认为制度是“一套具体规则的统一体”;而柯武刚、史漫飞则将制度定义为“由人制定的规则”。有关制度理论的梳理将在下文的文献综述部分涉及。

② 转引自韦森:《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2页。此外,韦森在《经济学与哲学: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一书中也对“institution”和“system”的词义做过详细的辨析,笔者部分赞同其理解,并遵从汉语的普遍理解使用。

因此,仅从词义本身出发,可以归纳出“制度”一词的核心含义是指由人们在行为中所共同遵守和认可的规则体系或行为规范。本书也在这一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制度”一词。

(五) 规则(Rule)

“规则”一词的含义也十分丰富。《现代汉语辞典》将“规则”解释为“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这是普遍意义上的理解,但在学术领域不同学科对规则又有不尽相同的阐释。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中“规则”的不同内涵此处暂且不做分析,本书中的“规则”是“制度”这一概念的下阶位概念,是构成一项制度的具体组成部分。如“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由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管理等具体规则构成的,这一系列的规则组成了一个规则体系,即构成了整套的制度安排。由此可见,对“制度”(特别是法律制度)的考察离不开对“规则”的探讨,一般而言,“规则”更为详细和具体,直接指导实践的展开。

需要强调的是,本书所讨论的“规则”既包含规范、成文的正式规则,也包含影响制度运行的各项非正式规则。此处的“正式规则”主要指现实中人们较易识别的、一般是与人们的生活直接相关的、各种正式的、成文的、微观的制度,而“非正式规则”则指各种不成文的、非正式的行为准则、伦理规范、风俗习惯、惯例等被一个社会默认和接受的理念制度或社会事实。^①此外,从规则的演化路径来看,非正式规则来源于习俗、传统、伦理等规范形式,正如诺斯(诺思)指出的:“非正规约束来自何方?它们来源于社会所流传下来的信息以及我们称之为文化的部分遗产。”^②因此,非正式规则是自发形成的,具有内生性。而正式规则则是人为设计的产物,是一个制度创造的外生性过程,且需要第三方对其实施加以保障。

对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考察是本书实证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但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非正式制度的功能,笔者的理解与诺斯有所不同。

① 本书的“非正式规则”与吴思在《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一书中提出的“潜规则”概念有相通之处。吴思的“潜规则”是指一种偏离正义观念或正式制度的规定,侵犯主流意识形态或正式制度所维护的利益,但实际上得到遵从的行为规范,它一般以隐蔽的形式存在,当事人对隐蔽形式本身也有明确的认可。因此“潜规则”多用作贬义,而“非正式规则”则为中性词,且其内涵更为丰富。

② [美]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50 页。

诺斯认为正式制度决定着非正式制度,非正规制约只是正规制约的补充,“非正规制约的主要作用是修正、补足或延拓正规规则”^①。而笔者认为,在我国,制度运行中非正式规则的影响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非正式规则的存在会干扰和阻碍正式规则的实施和运行。

二、文献综述

本研究的文献综述将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关注已有的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研究,另一方面对“制度主义”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尝试从“制度主义”理论中有所借鉴,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本书的研究框架。

(一) 有关“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研究

对国外陪审制度的研究,特别是英美陪审团制度的研究,在国外已十分丰富,可谓汗牛充栋。但由于司法制度的差异及信息收集等局限,当前国外学者对中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研究,在笔者涉猎范围内的相关研究成果几乎没有,主要的关注来自于国内。在国内研究成果中,以“人民陪审员制度”为主题的研究专著也并不多见,主要包括怀效锋、孙本鹏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初探》,以及何家弘的《中国的陪审制度向何处去——以世界陪审制度的历史发展为背景》等。而有关陪审制讨论的论文类文献则数量十分庞大,以“人民陪审”为主题词,通过对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的检索可知,2004—2007年三年间有关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相关研究达303篇,其中仅2005年就多达99篇,而以上搜索若以“陪审”为主题词,则数量将更加惊人。在学位论文方面,就笔者视域范围而言则不多见,近年来的相关博士学位论文仅有5篇,分别为易延友的《陪审团审判与对抗式诉讼》(中国政法大学,2002年)、郭光东的《陪审团的历史与价值》(华东政法学院,2004年)、杨安军的《陪审团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任蓉的《陪审团审判机理与实效研究》(复旦大学,2007年),以及曹永军的《陪审制度变革的历史成因——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吉林大

^① [美]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7页。

学,2007年)。这些学位论文对世界范围内陪审制的发展和变迁做了较详细的梳理,但多关注国外陪审制的发展状况,对国内现实的关照不够,且多为价值层面的规范性研究,实证性研究尚显不足。

以上研究成果从研究的视角上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第一,历史、文化的视角。这一类研究侧重于对陪审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背景进行挖掘和整理,探讨整个陪审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功绩。第二,比较的视角。将陪审团制与参审制进行比较,或将国外的陪审制度与我国的陪审制度的制度性规定进行比较,揭示两者在陪审员职责、来源、选任机制、评议方式等诸多方面的差异,进而更深入地探究这些差异所产生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分析各自的优势及不足,以期相互借鉴和完善。第三,诉讼法视角。关注陪审团的裁决过程,对陪审制度的运作进行“技术主义”的考量,探求陪审制度在司法审判中的运作规律和主要功效。

此外,从研究的问题而言,现有讨论主要关注了陪审制度的价值及功能;陪审制度的存与废;司法职业化与司法大众化的关系;我国陪审制的完善等问题。具体讨论如下。

1. 关于陪审制度价值的讨论

(1) 实现司法民主。王利明(《我国陪审制度研究》)、王显荣(《人民陪审制度之价值基础及其制度重构》)、王敏远(《中国陪审制度及其完善》)、王琦(《论陪审制度的民主性》)、胡玉鸿(《“人民的法院”与陪审制度——经典作家眼中的司法民主》)、熊秋红(《司法公正与公民的参与》)、何兵(《陪审制度的意义》)、宋建朝(《访谈回顾:解读人民陪审员制度》)等人指出,我们现在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就是请人民群众来参与司法活动,这就是最直接的、最主要的一种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形式,也是健全我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民主的一个重要体现。

(2) 促进司法公正。谢佑平、万毅(《司法公正与群众参与:陪审制度的理论分析》)、何家弘(《陪审制度纵横谈》)、段启俊(《论陪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胡玉鸿等指出,社会常识和社会经验并不完全由法官一人所具有,而案件事实本身就是社会事实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由陪审员参加案件的审理,对于帮助法庭正确地弄清事实,还是有着重要意义的。同时,